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黃雪婷

受刑人即
被告 許仁欽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雪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黃雪婷因受刑人即被告許仁欽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該受刑人已經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沒入(113刑保工字第31號)，爰依同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本院之指定

01 出具保證金15萬元後，受刑人業獲釋放乙情，有本院國庫存
02 款收款書影本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。嗣受刑人經
03 聲請人依其住、居所地合法傳喚結果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接
04 受執行，復拘提無著之事實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拘票及警員報
05 告書存卷可憑。另聲請人通知具保人應帶同受刑人到案執
06 行，惟屆期具保人未帶同受刑人到案一節，此亦有臺灣新北
07 地方檢察署通知、送達證書各1份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戶役
08 政連結作業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按，而受刑人及具保人並
09 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之情形，則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2份
10 足參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
11 核無不合，自應准予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
13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張槿慧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。